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及載入本文件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編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予以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約77,239,000港元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分別按最低及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扣除尚未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支約[編纂])後計算。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惟並無計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